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

东市监处罚〔2024〕320708B02号

当事人：东莞市石排麦祥面包店(经营者：黄坤祥)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1900MA50A61K7G
住所(住址)：东莞市石排镇田边村田联东区1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黄坤祥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350628198411257536

2023年7月10日本局接到投诉，称东莞市石排麦祥面包店盗用其他企业的生产许可证生产面包，请求本局调查处置。根据投诉线索，2023年8月2日本局执法人员来到东莞市石排麦祥面包店进行检查，发现该店正在生产面包等食品，能出示营业执照，未能出示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经审批，执法人员依法对涉案物品进行扣押，详见《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场所/设施/财物清单》(东市监强制[2023]320802B01号)，本局于2023年8月4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和生产销售假冒许可证编号的食品的行为，生产的涉案商品货值金额为1387.4元，被扣押物品的涉案货值金额为5901.4元，无法认定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案件来源证据：《广东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 投诉单》(编号：1441931002023070878282744)、2023年8月2日《现场笔录》1份、《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东市监强制[2023]320802B01号)、《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场所/设施/财物清单》(文书编号：东市监强制[2023]320802B01号)、《证据提取单》14页。2、主体资质证据：东莞市石排麦祥面包店的营业执照、黄坤祥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3、询问的证据：2023年8月2日、2023年8月7日、2023年10月23日对黄坤祥的《询问笔录》4份。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2024年5月22日依法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东市监罚听告[2024]320520B01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及其享有的权利。2024年5月28日当事人向本局提出罚金过高请求减轻处罚的听证申请。2024年6月18日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石排分局三楼会议室举行公开听证。鉴于当事人违法时间较长，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远远超过3个月，属于严重情节，当事人对于经济困难举证不能，本局已充分考虑当事人的违法情节比重，并根据案情作出处罚裁量，因此对于当

事人的申请，本局不予采纳。

一、当事人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二、当事人生产销售假冒许可证编号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根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已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对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作从重处罚。

综上，本局责令当事人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物品；二、对当事人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处以人民币捌万陆仟元(¥86000)的罚款；三、对当事人生产销售假冒许可证编号的食品的行为处以人民币叁仟叁佰叁拾元(¥3330)的罚款。以上罚款合计人民币捌万玖仟叁佰叁拾元(¥8933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指定银行。

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